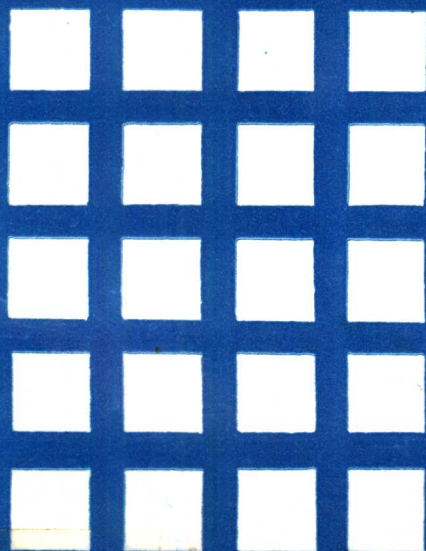


ZENYANG SHENLI XINGSHI FUDAI MINSHI ANJIAN

怎样审理

刑事附带民事案件

主 编 范方平
副主编 马长力 刁淑云
张世琦



人民法院出版社

2926.2
F154

怎样审理 刑事附带民事案件

主 编 范方平

副主编 马长力 刁淑云 张世琦

人 民 法 院 出 版 社

1995 年 8 月

(京)新登字 051 号

责任编辑：陈 健

技术编辑：姚家清

封面设计：常朝晖

怎样审理刑事附带民事案件

主编 范方平

副主编 马长力 刁淑云 张世琦

人民法院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市朝阳区东华印刷厂印刷

787×1092 毫米 32 开 8.5 印张 183 千字

1995 年 8 月第 1 版 1995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0001—7000

ISBN 7-80056-313-8/D·385 定价：12.00 元

内容提要

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针对刑事附带民事案件的审判实践中所遇到的许多复杂问题，组织省内3级法院进行了大量的调查研究，先后召开3个理论研讨会，在此基础上，由本书编写组编写成书。本书具有针对性强的特点，对刑事附带民事案件的收案范围、审理方式、赔偿方法、赔偿数额的确定、赔偿与刑罚的关系、各种诉讼文书的制作等许多实际问题，阐述详细，观点明确。并附录了审理刑事附带民事案件所要适用的有关法律规定和司法解释。本书是广大刑事审判人员不可多得的办案参考书。

编者的话

在人民法院审理的全部刑事案件中，刑事附带民事诉讼案件所占比例较大。而我国刑事诉讼法对附带民事诉讼虽有专章规定，但内容不够具体；在这方面尽管有些司法解释和规定，也不够详尽。加之各种刑事附带民事诉讼案件千差万别，错综复杂，致使我们在审判工作中遇到许多具体问题不好处理。因此，我们利用较长时间，对审理附带民事诉讼案件所遇到的诸多问题进行了调查研究，并对争议较大的问题列出 37 个专题，组织辽宁省内 3 级法院一些有审判工作经验、有较高法学理论水平的同志，有针对性地深入研究探讨。1994 年 10 月，我们在辽南、辽东、辽西分别召开了 3 个刑事附带民事诉讼理论研讨会。与会同志对诉讼程序、实体处理和诉讼文书等方面的许多审判实务问题，取得了趋于一致的看法。在此基础上，我们编写出这本《怎样审理刑事附带民事案件》。

我们力求使这本书的内容紧密结合审判工作实际，对那些在审判工作中能够遇到，而且法律又没作具体规定的实际问题，谈了观点，其目的是给从事刑事审判工作的同志提供一些参考意见，以便给他们的工作带来方便。本书在编著、出版过程中，得到最高人民法院的有关领导和人民法院出版社的大力支持和热情鼓励，在此，向他们表示诚挚的谢意。

编 者

1994.4

目 录

第一章 附带民事诉讼概述	(1)
第一节 附带民事诉讼的概念.....	(1)
第二节 附带民事诉讼的构成.....	(3)
一、附带民事诉讼的实质要件.....	(3)
二、附带民事诉讼的形式要件.....	(4)
第三节 附带民事诉讼的特点.....	(6)
第四节 附带民事诉讼的原则.....	(9)
第五节 附带民事诉讼的意义	(11)
第二章 附带民事诉讼的法律适用	(14)
第一节 一般刑事案件民事赔偿适用	
实体法问题	(14)
第二节 一般刑事案件民事赔偿适用	
程序法问题	(18)
第三节 交通肇事刑事案件民事赔偿	
适用法律问题	(20)
第三章 赔偿范围	(24)
第一节 直接损失与间接损失	(26)
第二节 物质损失与精神损失	(29)
第三节 有形损失与无形损失	(30)
第四节 几种特殊案件的赔偿方法	(32)
第四章 赔偿数额的确定	(36)
第一节 赔偿原则	(36)
一、实事求是的赔偿原则	(36)

二、过错原则	(42)
三、负连带责任原则	(44)
四、监护人代赔原则	(49)
第二节 常见案件赔偿数额的确定	(51)
一、故意伤害案件赔偿数额的确定	(52)
二、故意杀人案件赔偿数额的确定	(57)
三、交通肇事案件赔偿数额的确定	(57)
第五章 赔偿与刑罚	(60)
第一节 对赔偿与刑罚关系的几种不同认识	(60)
第二节 赔偿可以影响刑罚的法律依据	(62)
第三节 赔偿可以影响刑罚的意义	(63)
第四节 如何掌握赔偿与刑罚的关系	(65)
第五节 如何赔偿	(67)
第六章 受案范围	(69)
第一节 可以提起附带民事诉讼的案件	(71)
第二节 不能附带民事诉讼的刑事案件	(74)
第七章 附带民事诉讼的提起	(77)
第一节 起诉期限	(77)
第二节 起诉方式	(80)
一、公诉案件	(80)
二、自诉案件	(81)
第三节 附带民事诉讼书状的使用与制作	(81)
第四节 反诉问题	(82)
第五节 诉讼费问题	(85)
第八章 审查起诉	(88)
第一节 审查刑事案件是否成立	(88)
一、对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案件的处理	(89)

二、对被告人无罪案件的处理	(89)
三、对不属本院管辖案件的处理	(89)
第二节 审查附带民事诉讼是否符合受理条件	(90)
第九章 第一审程序	(104)
第一节 庭前调解	(104)
一、庭前调解的准备工作的前提条件	(104)
二、调解中应注意的几个问题	(106)
三、庭前调解后的下步工作	(110)
第二节 庭审方式	(111)
一、自诉刑事附带民事案件的开庭审理	(112)
二、公诉案件刑事部分与民事部分合并 开庭审理	(119)
三、公诉案件刑事部分与民事部分分别 开庭审理	(122)
第十章 第二审程序	(125)
第一节 第二审程序的提起	(125)
一、上诉提起	(125)
二、抗诉提起	(126)
三、上诉、抗诉的期限	(126)
第二节 第二审审理	(128)
第十一章 审判监督程序	(134)
第一节 概念和意义	(134)
第二节 贯彻全案审查原则	(136)
一、全案审查有法律依据	(136)
二、全案审查是刑事附带民事诉讼 案件的特点决定的	(138)
三、全案审查有利于人民法院正确审理	

案件,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139)
第三节 对当事人在审判监督程序中 提起附带民事诉讼的处理·····	(140)
第十二章 执行 ·····	(143)
第一节 财产保全·····	(143)
第二节 先予执行·····	(145)
第三节 注意事项·····	(146)
第十三章 诉讼文书的制作与使用 ·····	(147)
第一节 制作各种文书的总体注意事项·····	(147)
一、当事人的称谓及排列顺序·····	(148)
二、诉讼文书中数字的书写·····	(149)
三、年龄的书写·····	(150)
四、计量单位的使用·····	(150)
五、标点符号的运用·····	(150)
六、对上诉人上诉理由的书写·····	(151)
七、论述部分存在的问题·····	(152)
八、尾部书写·····	(153)
九、各种诉讼文书的使用·····	(154)
第二节 调解文书·····	(156)
一、制作和使用调解文书的意义·····	(156)
二、调解文书的制作·····	(156)
三、调解书的使用·····	(158)
四、公诉刑事案件附带民事诉讼民事 调解书的样式及范例·····	(160)
第三节 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	(163)
一、一审公诉案件刑事附带民事判决 书的使用与制作·····	(164)

二、一审自诉案件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的使用与制作·····	(166)
三、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范例·····	(167)
第四节 刑事附带民事裁定书·····	(171)
第五节 刑事判决书·····	(175)
第六节 民事判决书·····	(184)
第七节 诉讼书状·····	(189)
一、附带民事诉讼起诉状的格式及制作要求·····	(189)
二、附带民事诉讼答辩状的格式及制作要求·····	(190)
三、附带民事诉讼书状范例·····	(191)

附录

一、有关诉讼程序的规定和司法解释·····	(195)
(一)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刑事案件程序的具体规定(节录)·····	(195)
(二)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与民事诉讼有牵连的刑事诉讼应如何处理问题的复函·····	(198)
(三)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刑事诉讼附带民事诉讼问题的批复·····	(199)
(四)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二审人民法院审理被害人对刑事案件中附带的民事部分提出的上诉应全案审查并就附带民事诉讼部分作出终审裁判的批复·····	(200)
(五)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判处死缓的刑事附带民事案件被告人不上诉而附带民事原告人上诉审理时应适用何种程序的批复·····	(201)
二、有关实体处理的规定和司法解释·····	(202)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节录)·····	(202)

(二)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 (试行)(节录)	(204)
(三)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民事政策 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节录)	(208)
(四) 公安部关于执行《治安管理处罚 条例》若干问题的解释(节录)	(210)
(五)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被告人亲属主动为 被告人退缴赃款应如何处理的批复	(211)
(六)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办法(节录)	(212)
(七) 财政部罚没财物和追回赃款、赃物 管理办法(节录)	(214)
(八) 邮电部关于损坏通信线路赔偿损失的 规定	(217)
(九)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外海上人身伤 亡案件损害赔偿的具体规定(试行)	(219)
(十)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节录)	(221)
三、有关诉讼文书的规定	(222)
(一) 一审公诉案件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 样式	(222)
(二) 一审自诉案件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 样式	(225)
(三) 二审改判用的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 样式	(227)
(四) 二审维持原判决用的刑事附带民事 裁定书样式	(229)
(五) 二审发回重审用的刑事附带民事裁	

定书样式	(231)
四、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事附带民事诉讼	
理论研讨会纪要.....	(233)

第一章 附带民事诉讼概述

第一节 附带民事诉讼的概念

刑事附带民事诉讼，是指对被告人犯罪行为引起的物质损失，人民检察院和有求偿权的公民、法人，在公安司法机关依法追究被告人刑事责任的同时，附带提出要求，让有关民事责任人赔偿经济损失的诉讼。因为这种民事赔偿是在刑事诉讼中要附带解决的，所以称之为刑事附带民事诉讼，简称附带民事诉讼。

附带民事诉讼是由被告人的犯罪行为派生的诉讼，兼有刑事诉讼和民事诉讼的某些特点，又具有相对独立性。

附带民事诉讼和民事诉讼的主要共同点是：均涉及解决当事人的民事权益问题，在适用法律、原则和程序方面，均有共同之处。诸如适用民法通则和民事诉讼法规定的当事人处分原则、过错责任原则及财产保全和先予执行措施，等等。二者的主要区别是：第一，提起诉讼的条件和主体不同。附带民事诉讼是有特殊限定条件的诉讼，它是基于被告人的犯罪行为造成被害人物质损失的事实，在一般情况下，由被害人提起诉讼；民事诉讼则是基于具有民事主体资格的当事人的侵权行为和不履行合同义务的违约行为，诉讼当事人中任何一方均可行使诉权。第二，提起诉讼的程序不同。附带民事诉讼只能在刑事案件立案以后至第一审判决宣告之前提

起，并且人民法院应当主动告知被害人有权提起诉讼；民事诉讼则是当事人在法律规定的诉讼时效内提起，并且依法自由支配自己的诉讼权利。第三，调整的对象不同。在附带民事诉讼中，被告人的犯罪行为既侵犯了刑法所保护的社会关系，又侵犯了被害人的民事权益；而民事诉讼则是调整平等主体之间在生产、分配、交换和消费物质财富过程中所发生的财产关系和与特定人的人身不可分离的人身关系，当事人的行为并未侵犯刑法所保护的社会关系。

附带民事诉讼具有与一般民事诉讼和刑事诉讼各不相同的独立的法律特征，这就是：

一、附带民事诉讼的原告人，一般是刑事案件中因被告人的犯罪行为而直接遭受经济损失的被害人，包括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也包括已死亡的被害人的近亲属、无行为能力或者限制行为能力被害人的法定代理人。如果是国家财产、集体财产遭受损失，受损失的单位未提起诉讼的，人民检察院在提起公诉的时候，可以提起附带民事诉讼。附带民事诉讼的被告人，是刑事被告人，即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但是，依法应负赔偿责任的，并不局限于刑事被告人本人，还应包括未被追究刑事责任的其他共同致害人、未成年刑事被告人的法定代理人、已被执行死刑的罪犯的遗产继承人、对被告人的犯罪行为负有法律上连带责任的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和雇主。

二、被害人的损失是由被告人的犯罪行为造成的，是犯罪行为侵害的结果，损害结果与犯罪行为之间存在着内在因果关系。

第二节 附带民事诉讼的构成

附带民事诉讼的构成,是指附带民事诉讼成立的条件,即具备哪些条件才能成立附带民事诉讼。从审判实践看,附带民事诉讼的构成应具备如下条件。

一、附带民事诉讼的实质要件

(一)有犯罪事实存在。附带民事诉讼的核心,是解决犯罪行为造成的经济损失。因而,构成犯罪是提起附带民事诉讼的前提和基础。所谓有犯罪事实存在,是指根据法律规定,被告人的行为已构成犯罪,依法应当追究刑事责任。这里的“已构成犯罪”,仅仅是指司法机关在立案时,认为已经构成犯罪,并应当追究刑事责任。而不是指经过人民法院审理之后,裁判为构成犯罪。如果是等到经过人民法院审理之后,裁判被告人的行为确实构成犯罪了,那时,刑事诉讼即结束,附带民事诉讼也就失去了依附条件,因为成了“马后炮”而不能再提起。因此,只要被告人的行为被司法机关认为已构成犯罪了,并需要追究其刑事责任而立案,那么,因为被告人的犯罪行为而遭受物质损失的被害人,就有权提起附带民事诉讼。也就是说,只要刑事诉讼成立,就可以提起附带民事诉讼。如果被告人的行为虽然侵害了他人财产权利,造成经济损失,但不应追究刑事责任,不应作犯罪处理,在通常情况下,不会提起刑事诉讼,也就不能提起附带民事诉讼。

(二)犯罪行为造成了经济损失。即被告人的犯罪行为造成被害人财产损失。刑法第三十一条和刑事诉讼法第五十三条对此表述不一。前者为经济损失,后者为物质损失。笔者

认为，其含义是一致的，但以经济损失表述更为确切。如果被告人的行为虽然已构成犯罪，但未造成经济损失，则附带民事诉讼不能成立。

(三) 犯罪行为与经济损失之间有法律上的因果关系。即二者之间存在内在的、必然的联系。换句话说，犯罪行为是因，经济损失是果。如果经济损失与犯罪行为无关，则不能附带处理。

二、附带民事诉讼的形式要件

(一) 附带民事诉讼的提起应以刑事诉讼的存在为前提。这是由附带民事诉讼的依附性决定的。只有刑事部分已经提起诉讼，拟追究被告人刑事责任，这才能产生附带民事诉讼问题，否则，不能作为附带民事诉讼处理。刑事诉讼从司法机关立案开始。如果被告人因犯罪行为造成经济损失，在刑事立案后，遭受经济损失的人即可向司法机关提出民事赔偿请求。

(二) 必须向对刑事案件有管辖权的司法机关提出。这包括两个含义：一是赔偿请求应向司法机关，即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或人民法院提出。因为对犯罪行为责任的追究和处理，依法律规定权力属于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其他任何机关、团体、个人都无此权力。二是必须向对该案有管辖权的司法机关提出。按刑事诉讼法对级别和地域管辖的有关规定，各级公安机关、检察院、法院对本辖区内的刑事案件享有管辖权，这既是一种权力，又是一种责任和义务，三机关按照各自分工，分别行使对刑事案件的侦查、起诉和审判权。因而，按附带民事诉讼一并处理原则，赔偿请求应向有管辖权的司法机关提出。有一种观点认为，附带民事诉讼只能向人民法院提出，公安、检察机关不能受理附带民事

诉讼。理由是，附带民事诉讼是民事诉讼，公安、检察机关无权处理。笔者认为，此观点不妥。附带民事诉讼是因犯罪行为引起的，不同于一般民事诉讼。刑事诉讼案件多数都是由公安、检察机关先行受理而后侦查、起诉，人民法院收案应以起诉为条件，这与一般民事案件直接由法院受理有很大不同。我国的司法机关尽管分工及具体职能不同，但其打击犯罪、保护公民合法权益的基本任务和目标是一致的。允许被害人在侦查、起诉阶段提起附带民事诉讼，既有利于及时全部查清案情及危害后果，也有利于司法机关及时采取措施，保护被害人合法权利。在多数情况下，虽然附带民事诉讼的最终解决，还要人民法院进行审理和判决，但决不能依此为依据，限制和排除公安、检察机关在侦查和起诉中对附带民事诉讼进行受理和处理。事实上，许多附带民事诉讼案件，如侵犯财产权益案件的追赃退赔工作，侵害人身权案件经济损失的追索和调处工作，都是由公安、检察机关先行处理的。因此，应当允许被害人在立案后即可提起附带民事诉讼。另外，刑事诉讼法第五十三条规定，附带民事诉讼应当“在刑事诉讼过程中”提起，而不是说只能在审判阶段提起。因此，除了在人民法院的审判阶段可以提起附带民事诉讼外，在公安机关的侦查、预审，人民检察院的批捕、起诉阶段，也可以提出。

（三）附带民事诉讼提起截止时间的限制。如前所述，笔者认为，附带民事诉讼的提起可在刑事立案后的任何时间向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或人民法院提出，但这不等于没有任何限制。附带民事诉讼依附于刑事诉讼而一并处理，要受刑事诉讼进程的限制和影响。这种限制和影响，包括对提起时间的限制，一般应以第一审人民法院对刑事案件判决宣告前